隐私政策。

Hotel Noir（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将执行以下隐私政策。

1.本公司认识到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和酒店的社会性，遵守有关个人信息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并确保所有管理人员和员工共同努力，妥善保护个人信息。

2.公司应根据“个人信息管理条例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告知所有员工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并确保他们遵守该条例。

3.公司应将所获得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提供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商业服务。（如住宿、餐饮、商品销售和其他配套产品)。

(2) 回复查询和请求。

(3) 通过电话、邮件、互联网环境通信等方式，通知和发送本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信息、广告、调查等。

(4) 为了改善本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设施和产品的服务、开发市场等，对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和分析。

(5)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的通知和指导。

(6) 向客户等介绍的其他使用目的。

(7) 执行上述使用目的的附带或相关任务。

4.本公司为安全管理所持有的个人数据采取以下措施。

(1) 为确保妥善处理个人资料，制定了相关政策。

(2) 公司制定并遵守《个人信息管理条例》，其中包括个人信息的处理方法、责任人和负责人及其职责。

(3) 已任命一名“个人信息管理官 ”和一名“个人信息管理员 ”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负责人，并建立了确保个人信息得到妥善保护的制度。 此外，还通过内部报告建立了报告和沟通制度。

(4) 对员工进行正确处理个人信息的教育和培训。

(5) 公司将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等上锁保管。 此外，还对处理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施访问

控制、未授权软件对策和信息系统监控。

(6) 我们将所掌握的部分客户个人数据存储在云服务中。 我们只有在了解云服务提供商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后才会使用这些云服务。

5.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不会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经信息提供者同意。

(2) 向我们的分包商披露信息，但以分包商提供信息提供人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需的信息为限。

(3) 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等为答复信息提供者的询问而需要时。

(4) 法律要求时

(5) 为保护个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而有必要披露，但难以获得信息提供者的同意时。

(6) 有必要与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或受其委托的个人或实体合作执行法律规定的事务，而获得信息提供者的同意可能会妨碍执行相关事务时。

6.如果您对您的个人信息有任何疑问或咨询，或希望请求公开您的个人信息，请联系您提供个人信息的办公室、本公司网站上列出的办公室，或通过以下地址联系我们，我们将根据“请求公开程序相关事项 ”进行答复。 我们将根据“申请公开程序的相关事项 ”对您的请求作出回应。

电话：099-214-3600

传真：099-214-3666

电子邮件：info@hotel-noir.com

7.为了进一步确保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公司会在必要时对上述段落中的措施进行审查和改进。

最新版本随时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s://hotel-noir.com/

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的企业名称、地址和代表姓名

鹿儿岛县鹿儿岛市中央町 24-16

鹿儿岛中央车站诺伊尔酒店

董事长 本山 丰